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561 784

109年5月27日(三)召開109年第1次股東常會(本通知係以郵寄方式送達，請股東注意查收，如有遺漏，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謹啟

109-1

出席證號碼：

784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葫蘆會館-里仁廳)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檢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table><tr><td colspan="2">委託人(股東)</td><td>編號</td></tr><tr><td>股東戶號</td><td colspan="2">簽名或蓋章</td></tr><tr><td>持有股數</td><td colspan="2"></td></tr><tr><td>姓名或稱</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徵 求 人</td><td>簽名或蓋章</td></tr><tr><td>戶 號</td><td colspan="2"></td></tr><tr><td>姓名或稱</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受 託 代 理 人</td><td>簽名或蓋章</td></tr><tr><td>戶 號</td><td colspan="2"></td></tr><tr><td>姓名或稱</td><td colspan="2"></td></tr><tr><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tr><td>住 址</td><td colspan="2"></td></tr></ta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784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東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印 鑑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784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 號)	帳(7位 號)
		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前寄回。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擬訂109年7月28日為除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D122-Z784-0102 正

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一、為達到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之目的，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發行單位總數：400單位。
 -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400,000股。
 -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6元。認股價格訂定係依據本公司109年4月17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257.08元，以八折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設算後為每股新台幣206元。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給予員工以市價八折認購尚屬合理。
 -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實際發行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實際認股權人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年資、績效、職掌、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核訂可認股清冊，經董事長審核後，報請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核准。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109年4月17日試算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市價新台幣274元計算，考量精算假設等因素，預估109年至113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9,182仟元（以259天估算）、12,940仟元、9,617仟元、5,960仟元、1,458仟元（以106天估算），合計39,157仟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認列之。
 -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預估民國109年至113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0.13元（以259天估算）、0.18元、0.14元、0.08元及0.02元（以106天估算），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計算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里仁廳)，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現金股利：新台幣491,574,167元，每股配發7元。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70,224,881元，每股配發1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05月30日至109年0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